

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25日，面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以及社会公开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共收到4个企业及17位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21条。其中：收到4个电梯服务企业反馈的4条意见和建议，收到17位社会公众的17条意见和建议。经研究，综合采纳5条、部分采纳6条、不予采纳10条。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一	电梯服务企业意见和建议（总计：4条（其中：1家企业重复反馈，计1条）。经研究，采纳0条、综合采纳0条、部分采纳3条、不予采纳1条）			
1	广西世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p>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函〔2023〕640号文征求意见的回复</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发出的桂建函〔2023〕64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2个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多年来与业主沟通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现结合方案征求意见，回复建议如下：</p> <p>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第三点实施条件第（四）点表决比例问题，该比例极大局限了加装电梯的实施，常常因为差一两户就无法实施加装电梯导致业主们出行不便无法解决。对此，</p> <p>1、建议进行合理性调整表决比例；</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切实为民办实事，对楼栋有多户60岁以上的业主有加装意愿，但总体户数又不符合表决比例下限的，给予特殊的审批。</p> <p>二、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补助资金按年限递减补助资金，将有可能会出现为了争取前期的补贴而聚集申请和工程赶期的现象，存在一定的隐患，希望补贴政策能更加惠民利民，额度上适当增加，取消按年限递减补助资金方式。</p> <p>以上为日常工作实际触及的难点和痛点，也是无法促进落实无障碍环境为民办实事的存在问题。以上建议，恳望进一步讨论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世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二三年十月十二日</p>	不予采纳	<p>一、不予采纳第1、第2点意见。</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表决比例是按照《民法典》第278条规定执行，属于法律规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是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根据《民法典》第278条规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p> <p>本实施方案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政府令14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内容。</p> <p>二、不予采纳第3点意见。</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p>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充分调动各市县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性和无电梯住宅单元业主参与实施加装电梯的积极性，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2	<p>广西鑫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亲自送达纸质反馈件)</p>	<p>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p> <p>各位领导：</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后，我广西鑫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既高兴又失望。高兴的是：盼如甘露的政府的补贴方案终于快要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这是造福于民大好事啊！失望的是我们担心这大好事因为有一点点缺陷，可能会引出节外生枝的“坏事”来。先讲一个真实发生在我公司加装电梯的实例：</p> <p>我公司与柳州市北站路16号惠柳京都7栋1单元、2栋1单元的业主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并已安装完成，于2023年1月16日取得使用标志及使用登记证并已开始使用了。但是“方案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业主不再愿意交付电梯工程尾款，理由是我们取得两证的时间超过了2022年12月31日，他们享受不到政府每台补贴21.5万元（包括市政府5万元）的政策方案，只能补贴大概13万元，这么多的差额由谁来补？反正这冤枉钱业主不出，要由我公司出。我们也感到非常冤枉，因为惠民工程电梯利润本来就不高，如果由我公司出这七万便是严重亏损，电梯安装台数越多亏损越大！于是责任问题来了：电梯交付延期的责任谁来担呢？1.政府加装电梯政策下达后，报建审批最快也要三个月，最慢则要半年甚至更久。当然，这项惠民工程是新生事物，政府部门及电梯公司都没有经验，必须摸着石头过河，报建延误工情有可原。2.正因为是新生事物，电梯公司与工程队和业主之间，在短时间内也存在协调不好的问题，如因种种原因业主未按时付款、工程队未按时完工，电梯公司按工程进度收不到款，还要垫付政府承诺补贴的那一部分资金，而造成资金压力沉重等等问题。3.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特别是2022年10月开始，我们都在争分夺秒抢时间，力争在政府补贴的最后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然而疫情蔓延全民躺平！在建的和报建的电梯都没有按时到货，工人全阳也无法正常开工，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是任何人都无法挽回的损失！这些延误和损失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责任既不能让政府和电梯公司承担，也不该让施工人员和业主分担。</p> <p>但是涉及到具体利益时，也就是因为工程延误而可能少补贴的每台电梯七万元谁来承担？矛盾就出来了：已有业主声称要起诉电梯公司，电梯公司也可能起诉工程承包商，工程承包商会不会告政府部门？施工的农民工又会告谁？这样一来难免会给政府的惠民工程带来不良影响。</p> <p>因此，我建议加装电梯补贴实施方案不应“一刀切”，而应该“一分为二”：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只要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政府规划许可证的，都应该按原来的补贴方案每台电梯补贴20万元，而从2023年元月1日起则按新方案每台13万元补贴。这样即可消除因电梯引起的社会矛盾，维持国家惠民工程的良好声誉。</p> <p>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地方经济的基础，也是政府工作最重要的层面！旧楼加装电梯作为政府的惠民工程，利民甚多、民望甚高。如果因为新方案的“一刀切”而使民望转化为民怨，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那就是舍本求末因小失大，是省多少钱都挽不回的重大负面影响和信誉损失。这一建议，也是我公司和业主的共同请求，期望政府决策人员慎重考虑、采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鑫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p>	部分采纳	<p>【注：与电梯服务企业的第3项、第4项、第5项意见建议相同。】</p> <p>一、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理由如下：</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3	广西德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亲自送达纸质反馈件)	<p>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p> <p>各位领导：</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后，我广西德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既高兴又失望。高兴的是：盼如甘露的政府的补贴方案终于快要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这是造福于民大好事啊！失望的是我们担心这大好事因为有一点点缺陷，可能会引出节外生枝的“坏事”来。先讲一个真实发生在我公司加装电梯的实例：</p> <p>我公司与柳州市北站路1号（消防队宿舍）3栋1单元、3栋2单元的业主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并已安装完成，于2023年1月6日取得使用标志及使用登记证并开始使用了。但是“方案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业主不再愿意交付电梯尾款，理由是我们取得两证的时间超过了2022年12月31日，他们享受不到政府每台补贴21.5万元（包括市政府5万元）的政策方案，只能补贴大概13万元，这么多的差额由谁来补？反正这冤枉钱业主不出，要由我公司出。我们也感到非常冤枉，因为惠民工程电梯利润本来就不高，如果由我公司出这七万便是严重亏损，电梯安装台数越多亏损越大！于是责任问题来了：电梯交付延期的责任谁来担呢？1.政府加装电梯政策下达后，报建审批最快也要三个月，最慢则要半年甚至更久。当然，这项惠民工程是新生事物，政府部门及电梯公司都没有经验，必须摸着石头过河，报建延误情有可原。2.正因为是新生事物，电梯公司与工程队和业主之间，在短时间内也存在协调不好的问题，如因种种原因业主未按时付款、工程队未按时完工，电梯公司按工程进度收不到款，还要垫付政府承诺补贴的那一部分资金，而造成资金压力沉重等等。3.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特别是2022年10月开始，我们都在争分夺秒抢时间，力争在政府补贴的最后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然而疫情蔓延全民躺平！在建的和报建的电梯都没有按时到货，工人全阳也无法正常开工，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是任何人都无法挽回的损失！这些延误和损失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责任既不能让政府和电梯公司承担，也不该让施工人员和业主分担。</p> <p>但是涉及到具体利益时，也就是因为工程延误而可能少补贴的每台电梯七万元谁来承担？矛盾就出来了：已有业主声称要起诉电梯公司，电梯公司也可能起诉工程承包商，工程承包商会不会告政府部门？施工的农民工又会告谁？这样一来难免会给政府的惠民工程带来不良影响。</p> <p>因此，我公司建议加装电梯补贴实施方案不应“一刀切”，而应该一分为二：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只要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政府规划许可证的，都应该按原来的补贴方案每台电梯补贴20万元，而从2023年元月1日起则按新方案每台13万元补贴。这样即可消除因电梯引起的社会矛盾，维持国家惠民工程的良好声誉。</p> <p>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地方经济的基础，也是政府工作最重要的层面！旧楼加装电梯作为政府的惠民工程，利民甚多、民望甚高。如果因为新方案的“一刀切”而使民望转化为民怨，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那就是舍本求末因小失大，是省多少钱都挽不回的重大负面影响和信誉损失。</p> <p>这一建议，也是我公司和业主的共同请求，期望政府决策人员慎重考虑、采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德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p>	部分采纳	<p>【注：与电梯服务企业的第2项、第4项、第5项意见建议相同。】</p> <p>一、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理由如下：</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4	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亲自送达纸质反馈件)	<p>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p> <p>各位领导：</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后，我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既高兴又失望。高兴的是：盼如甘露的政府的补贴方案终于快要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这是造福于民大好事啊！失望的是我们担心这大好事因为有一点点缺陷，可能会引出节外生枝的“坏事”来。先讲一个真实发生在我公司加装电梯的实例：</p> <p>我公司与鹿山花苑E区2栋的业主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并已安装完成，已经开始使用了。但是“方案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业主不再愿意交付电梯尾9万元，理由是我们的工程延期了一个多月，他们享受不到政府每台补贴20万元（包括市政府5万元）的政策方案，只能补贴大概13万元，少了的七万元谁来补？反正这冤枉钱业主不出，要由我公司出。我们也感到非常冤枉，因为惠民工程电梯利润本来就不高，如果由我公司出这七万便是严重亏损，电梯安装台数越多亏损越大！于是责任问题来了：电梯交付延期的责任谁来担呢？1.政府加装电梯政策下达后，报建审批最快也要三个月，最慢则要半年甚至更久。当然，这项惠民工程是新生事物，政府部门及电梯公司都没有经验，必须摸着石头过河，报建延误情有可原。2.正因为是新生事物，电梯公司与工程队和业主之间，在短时</p>	部分采纳	<p>【注：重复反馈。与电梯服务企业的第5项意见建议相同。】</p> <p>一、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理由如下：</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p>间内也存在协调不好的问题，如因种种原因业主未按时付款、工程队未按时完工，电梯公司按工程进度收不到款，还要垫付政府承诺补贴的那一部分资金，而造成资金压力沉重等等问题。3.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特别是2022年10月开始，我们都在争分夺秒抢时间，力争在政府补贴的最后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然而疫情蔓延全民躺平！在建的和报建的电梯都没有按时到货，工人全阳也无法正常开工，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是任何人都无法挽回的损失！这些延误和损失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责任既不能让政府和电梯公司承担，也不该让施工人员和业主分担。</p> <p>但是涉及到具体利益时，也就是因为工程延误而可能少补贴的每台电梯七万元谁来承担？矛盾就出来了：已有业主声称要起诉电梯公司，电梯公司也可能起诉工程承包商，工程承包商会不会告政府部门？施工的农民工又会告谁？这样一来难免会给政府的惠民工程带来不良影响。</p> <p>因此，我公司建议加装电梯补贴实施方案不应“一刀切”，而应该“一分为二”：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只要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政府规划许可证的，都应该按原来的补贴方案每台电梯补贴20万元，而从2023年元月1日起则按新方案每台13万元补贴。这样即可消除因电梯引起的社会矛盾，维持国家惠民工程的良好声誉。</p> <p>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地方经济的基础，也是政府工作最重要的层面！旧楼加装电梯作为政府的惠民工程，利民甚多、民望甚高。如果因为新方案的“一刀切”而使民望转化为民怨，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那就是舍本求末因小失大，是省多少钱都挽不回的重大负面影响和信誉损失。这一建议，也是我公司和业主的共同请求，期望政府决策人员慎重考虑、采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5	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邮寄纸质反馈件)	<p>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p> <p>各位领导：</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后，我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既高兴又失望。高兴的是：盼如甘露的政府的补贴方案终于快要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这是造福于民大好事啊！失望的是我们担心这大好事因为有一点点缺陷，可能会引出节外生枝的“坏事”来。先讲一个真实发生在我公司加装电梯的实例：</p> <p>我公司与鹿山花苑E区2栋的业主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并已安装完成，已经开始使用了；但是“方案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业主不再愿意交付电梯尾款玖万肆仟（¥94000.00）元，理由是我们的工程延期了一个多月，他们享受不到政府每台补贴20万元（包括市政府5万元）的政策方案，只能补贴大概13万元，少了的柒万元谁来补？反正这冤枉钱业主不出，要由我公司出。我们也感到非常冤枉，因为惠民工程电梯利润本来就不高，如果由我公司出这柒万便是严重亏损，电梯安装台数越多亏损越大！于是责任问题来了：电梯交付延期的责任谁来担呢？1.政府加装电梯政策下达后，报建审批最快也要三个月，最慢则要半年甚至更久。当然，这项惠民工程是新生事物，政府部门及电梯公司都没有经验，必须摸着石头过河，报建延误情有可原；2.正因为是新生事物，电梯公司与工程队和业主之间，在短时间内也存在协调不好的问题，如因种种原因业主未按时付款、工程队未按时完工，电梯公司按工程进度收不到款，还要垫付政府承诺补贴的那一部分资金，而造成资金压力沉重等等问题；3.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特别是2022年10月开始，我们都在争分夺秒抢时间，力争在政府补贴的最后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然而疫情蔓延全民躺平！在建的和报建的电梯都没有按时到货，工人全阳也无法正常开工，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是任何人都无法挽回的损失！这些延误和损失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责任既不能让政府和电梯公司承担，也不该让施工人员和业主分担。</p> <p>但是涉及到具体利益时，也就是因为工程延误而可能少补贴的每台电梯柒万元谁来承担？矛盾就出来了：已有业主声称要起诉电梯公司，电梯公司也可能起诉工程承包商，工程承包商会不会告政府部门？施工的农民工又会告谁？这样一来难免会给政府的惠民工程带来不良影响。</p> <p>因此，我公司建议加装电梯补贴实施方案不应“一刀切”，而应该“一分为二”：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只要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政府规划许可证的，都应该按原来的补贴方案每台电梯补贴20万元，而从2023年元月1日起则按新方案每台壹拾贰万元补贴。这样即可消除因电梯引起的社会矛盾，维持国家惠民工程的良好声誉。</p> <p>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地方经济的基础，也是政府工作最重要的层面！旧楼加装电梯作为政府的惠民工程，利民甚多、民望甚高。如果因为新方案的“一刀切”而使民望转化为民怨，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那就是舍本求末因小失大，是省多少钱都挽不回的重大负面影响和信誉损失。这一建议，也是我公司和业主的共同请求，期望政府决策人员慎重考虑、采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恒源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p>	部分采纳	【注：重复反馈。与电梯服务企业的第4项意见建议相同。】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四	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总计：17条。经研究，采纳0条、综合采纳5条、部分采纳3条、不予采纳9条）			
1	群众来信	<p>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p> <p>你们好！我是桂林市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的退休员工，今天看到你们的《加装电梯征求意见稿》后特向你们反映：关于加装电梯补贴的事情。原来小区每加装一部电梯，自治区补贴15万元，桂林市补贴5万元，共20万元！现在征求意见稿中，补贴只是8万元，比原来少了一半多！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今年出台《中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已列入民法典，该法从9月1号开始执行！我们神州花园小区的退休老同志盼望加装电梯：看到了一缕曙光！认为有政府的大力扶持，我们航天《神州花园南北小区》有望小区加装电梯推向高潮！看你们的《意见稿》中：把20万的政府补贴一下降到了8万元！我们小区的老同志，心里马上凉了半截！我们神州花园南北小区，有很多70~88岁的老同志住在高层，上下楼现已极为不方便！盼望政府好的政策出台，急需加装电梯，原以为政府补20万补贴会增加一点！但征求意见稿中的补贴反而降了一半多。</p> <p>小区住高层的老同志已为社会主义建设和航天事业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批老同志已年老体弱、病痛多、退休工资低，加装电梯一下要拿出这么多钱确实有困难！我们的要求是：加装电梯保留原来20万的政府补贴。</p> <p>请政府部门给予考虑，急切为盼！</p> <p>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退休员工：廖*明</p> <p>2023年10月12日</p>	不予采纳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2	群众来信	<p>住建厅领导您好！</p> <p>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反馈意见如下：</p> <p>按照新方案，补助资金减了很多，对于2023年已建成，尤其2022年底已建成并于2023年初完成验收的电梯相关方来说很不公平，缺口的原补助资金业主不愿意出，电梯安装公司也不愿意承担，会造成电梯安装公司的严重亏损乃至负债倒闭，也会严重打击各方的积极性，更不利于加装电梯政策的推广执行，建议对2023年完成验收并取证的项目按旧方案执行，2024年项目按新方案执行，况且截至目前2023年电梯安装过程大家肯定是参照旧方案执行的！</p>	部分采纳	<p>一、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p>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3	群众来信	<p>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p> <p>关于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如下：</p> <p>1、实施方案比原方案细致、规范，没有意见。</p> <p>2、作为征求意见稿，15天时间太短，应该给民众充足时间发表意见。</p> <p>3、关于补贴资金问题，鼓励、扶持加装电梯，是国家为解决老年人出行难问题，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深受百姓欢迎，随着国家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应该提高标准，现降低标准明显不妥，建议保持原来标准不变。</p> <p>广西桂林市民王*杰 2023年10月13日</p>	不予采纳第3点意见	<p>一、关于征求意见时间。</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政府令141号）第十二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实施方案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25日，共计12个工作日，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p> <p>二、不予采纳第3点意见：</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4	群众来信	<p>您好！刚学习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电梯安装实施方案》（2023~2027），想请问一下，这都2023年结尾了才开始征集意见，就是约束也是约束往后的项目，让大家熟知并依据新的办法执行！这无论是政府采购还是工程建设，都是先落实相关的支持政策和资金来源，才可以开始进行采购实施！现在颁发新办法适用已完成实施的项目有点不合适吧，这有点不合规矩和惯例，过渡期项目应该参照往前规定比较合适。</p>	综合 采纳	<p>一、关于文件制定是否合规问题</p> <p>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需遵循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公布施行等程序。在起草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时，需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深入研究，对所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及社会风险等内容进行广泛调研评估。同时，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民政、机关事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多个部门职责，需事前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形成共识后方可依规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比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事前需完成以下评估、评价工作：</p> <p>在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各项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在完成对2018年至2022年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情况全面梳理、总结基础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政府令14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规对执行期限届满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另行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规对执行期限届满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开展政策到期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是否延续执行补助支持政策的重要决策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3〕33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规对延续执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评估报告及结果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依据，作为向财政申请延续重大项目资金立项的必备条件。</p> <p>同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民生工程，直接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切实为群众争取到更多的利好政策措施，在充分评估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考虑群众经济压力及办事简易程度前提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一直以来保持积极沟通，不断优化实施流程，研提出各项惠民支持方案。</p> <p>二、关于过渡期项目。</p> <p>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5	群众来信	<p>我是广西桂林的老旧小区业主，老旧小区改造已经连续多次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家和各级政府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将会继续加强，加装电梯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法宝、是惠民生、暖民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直观体现、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务实之举。加装电梯不仅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的上下楼，为老年人出行做出保障，而且更进一步消除上下楼爬楼梯存在的安全隐患。2020年至2022年因为疫情三年耽搁了很多小区申请安装电梯的进度，而你们现在最新征求意见稿把前三年广西区电梯补贴为15万下降至8万，相当于直接减半，我们小区很多居民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不同意，广西是落后地区，实际还有很多老旧小区没有进行安装电梯，希望广西区住建厅能把党中央今年召开的惠民两会精神真正的落实到实处，而不是忽悠我们老百姓，应当继续延续前三年政策，给予区补贴15万和地市级5万的补贴政策，这是发自我们老百姓的心声，希望能真正为我们老百姓着想，装电梯费用实在是太高了。</p>	不予采纳	<p>【注：重复反馈，与社会公众第6项反馈的意见相同。】</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6	群众来信	<p>我是广西桂林的老旧小区业主，老旧小区改造已经连续多次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家和各级政府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将会继续加强，加装电梯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法宝、是惠民生、暖民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直观体现、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务实之举。加装电梯不仅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的上下楼，为老年人出行做出保障，而且更进一步消除上下楼爬楼梯存在的安全隐患。2020年至2022年因为疫情三年耽搁了很多小区申请安装电梯的进度，而你们现在最新征求意见稿把前三年广西区电梯补贴为15万下降至8万，相当于直接减半，我们小区很多居民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不同意，广西是落后地区，实际还有很多老旧小区没有进行安装电梯，希望广西区住建厅能把党中央今年召开的惠民两会精神真正的落实到实处，而不是忽悠我们老百姓，应当继续延续前三年政策，给予区补贴15万和地市级5万的补贴政策，这是发自我们老百姓的心声，希望能真正为我们老百姓着想，装电梯费用实在是太高了。</p>	不予采纳	<p>【注：重复反馈，与社会公众第5项反馈的意见相同。】</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7	群众来信	<p>尊敬的领导</p> <p>我是个退休职工，现住在老小区楼梯房。感谢政府之前出台的加装电梯政策，我们单元也积极响应，直到去年才统一意见，正式申请加装电梯。即使我有微薄的退休金，生活也过得拮据，为了出行方便，我东拼西凑补齐了电梯款。然而时间紧迫，我们的电梯直到今年年初才取得电梯使用证并竣工验收。按照原政策，补贴会有二十万，但因为延期，如果按照新政策指导，我们能拿到的补贴会少了将近十万，这少的部分还需要我们业主额外出，对于我的家庭来说又是一笔沉重的负担。恳请政府能体谅我们的难处，帮我们解决问题。谢谢。</p>	综合 采纳	<p>一、经研究，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8	群众来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对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修改建议</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老旧小区业主坚决拥护、响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有关规定。目前党和国家为促进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促销优惠政策，如：对房屋买卖契税实行退税、降低房贷利率、取消购房资格限制条件等，以及对老百姓到实体店购买生活必需品（米、油、鱼、肉等）等涉及民生的商品，实行了财政补贴政策。关于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工程，是关爱老年人的工程，是促进房地产行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提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助资金标准，即：自治区不低于15万元/台，各市、县不低于5万元/台。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9—2栋全体业主 2023年10月25日</p>	不予采纳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9	群众来信	<p>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p> <p>各位领导好！我们是加装电梯项目的从业者。想根据当下广西地区的加装电梯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加装电梯业主的心里诉求经调研后做个汇报： 自2018年广西加装电梯政策出台始，我们也为这个政府的民生工程尽力宣传、解释加装电梯业主们的各种担忧，深知老年人上下楼的疾苦（老吾老以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感受他（她）们对政府这一政策的感激；在这几年的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协调、加装电梯业主积极配合和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几十个加装电梯项目，让几百上千的老年人解决了上下楼的难题，他们都是满口称赞政府这一民生政策好，但也有的单元在申报或者施工中遇到了一楼等业主的极力反对、强行阻扰，甚至告上法庭，极大的拖延和滞后了有关老年业主们早就想享受政府这一民生工程的福利的权利。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出台，使他（她）们又燃起了加梯欲望。本次《自治区住房建设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2个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自治区财政补贴（以7层为基准）从原来的15万元减少到8万元，这样的断崖式下降使得他们又望而却步，三年疫情后的老百姓的消费和市场经济都呈疲软之势，不是他们在这之前政策时间里没有努力，而是实际执行中遇到困难才举步维艰的！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后，加装电梯的阻力会更小，能否让之前想装因遇到阻力没有实施的业主们有个缓冲时间！故我们建议：自2027年的政策补贴能否考虑前两年维持之前的区财政补贴15万不变，两年后再按照阶梯补贴。 请各位领导考量支持！ 注：我们的建议是： 1.介于政府对民生的永久支持和老百姓的强烈诉求；</p>	不予采纳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7层住宅补助15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p> <p>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启动，自治区于2018年制定出台的15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4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p>2.介于加梯业主和反对业主的矛盾不再升级，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和政府资源的浪费；</p> <p>3.介于本地区加梯建筑市场的繁荣及带动地方经济。</p> <p>顺祝安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梯从业者 吴*友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p>		<p>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10	群众来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个人意见</p> <p>广西区政府2018年即已发文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这项普惠性民生工程。这确实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于国可以拉动经济，拉动电梯生产行业、建筑材料行业等扩大生产，从业人员的就业问题等等，都提供了极大的提升空间。而老旧小区居住于中高层的住户也得以解决了人口老龄化需求垂直入户电梯取代步梯登高问题。现在为此又下发了相关实施文件方案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向往美好愿景、人民群众在和谐社会生活幸福感日益俱增的精神。</p> <p>然而，现实运作情况操作起来还是非常不顺。笔者今年67周岁，居住于广西柳州市八一路西一巷福柳新都住宅小区21栋1单元7楼。该小区均为8-9层步梯住宅，推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近5年，整个小区一共31栋住宅楼，按小区住宅楼部分带地下室或户型、地形条件限制，符合加装电梯条件估计约有半数，终于有两栋9层住宅楼加装成功。进展可谓不高。究其原因，颇有体会：基于强烈希望能加装电梯的愿望，笔者从2022年大约7月份的时候在有电梯公司愿意垫支1/3工程款的前提下便先征询了5-8层邻居意见，有电梯公司垫付部分工程款大家同意加装电梯。后面从网上下载政府文件规定的征询意见表格给住户签字盖指纹。其过程耗时将近1年，因为住户中多有买房后人住外地不住于此的、多年邻居从未谋面，更无联系方式。想要当面征求意见、提供房屋产权证也很困难。通过联系物业管理公司找到部分住户联系电话再逐个电话联系，基本态度都是费用不要太高可以考虑。但是人不在柳州市难得为签个同意盖个手指印专门来一趟柳州市很难，得安排出时间以后再讲，有的住户回复是家里还要再商量考虑，有的住户答复你凭什么有什么资格要求他签字盖指纹，有的住户回复所有住户都签字了你再来找我，二层住户意见很明确：加装电梯以后其房产贬值，不同意、坚决反对，不用再找他们，意见不会改变，找也不再答理，为此也算是经历了一次人生百态，经向社区求助帮忙协调多次无果。历经近一年的反复逐户联系，单元共16户终于得到14户同意加装电梯、2户不同意、4户同意但不参与、10户同意并参与及同意半层入户方案签字、盖指纹的结果，符合区住建厅关于参与户数比例要求。到了方案同意书签字盖指纹环节，在4层住户的要求下经多次申请社区同意帮忙协调见证，4层住户提出了还有住户不同意的情况下，加装电梯存在施工进度风险，要求要么征得全部同意、没有全部同意的情况下4层住户不参与，然后5层住户也表示不参与。要征得2层住户同意实在是无能为力，确实召集单元住户集中开会商讨加装电梯事宜的次数不下10次，没有一次人员到齐，到得半数都罕见，社区介入也依然如故。仅剩6层以上的6户，就算户数比例可以通过，6户就要分摊仅设计6层以上两层连廊存在的电梯井道结构稳定性处理成本、加装电梯工程费用、后续运行维护费用的承重负担、还要考虑2层反对存在的潜在风险等等问题。电梯公司表示还没有遇到过仅设计一、二个连廊的情况。从2022年的7、8月份开始酝酿到2023年9月最终本单元加装电梯的好事走不下去了。但还是寄希望于政府会出台更加利好的政策，后面加装电梯还是有希望的。</p> <p>个人意见，把住户作为加装电梯的建设单位主体，让其自行申请、组织住户表决统一意见达成共识、收集资料、筹集资金、办理报批报建、承担并筹集后期运行费用等等，不仅仅需要自发组织者要有及其强烈的加装愿望，更需要这个单元的住户都要有强烈愿望。现实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对于相对的中高层住户而言是锦上添花，对于一、二、三层住户就不一定，包容理解的哪怕就是犹豫思考再三也还是同意了。中高层住户有此锦上添花的好事固然愿意参与，一旦跳出反对意见考虑到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麻烦就望而却步了，好歹加不成电梯也不是上无片瓦急待雪中送炭，所以加装的愿望真的是谈不上强烈。总之，建设单位主体能否换一种形式，如电梯井电梯设备造价是可以相对定价的，有可能产生差价的是连廊的长度、电梯井基础处理等，能否政府采购招标，一批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电梯公司中标后、或小区物业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主体、住户配合提交资料交费等等，或在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就把符合加装条件的都因地制宜的加装完毕，凡加装电梯的楼层住户都支付安装及运行费用。也许这样的想法是天方夜谭，也许许多小区的住户加装电梯都是步调一致坚决拥护迫切要求的，但是从笔者所在小区加装电梯进展看不出热烈响应，但愿是个案吧。但是如果还是原来的做法、如果政府的财政补贴一减再减，感觉是本单元加装电梯基本无望了。</p> <p>当前建筑市场不景气，连带影响到建材市场、建筑工人就业等行业低靡。如有大批量的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开发建设，不失为拉动经济的又一途径，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能大批量的发展建设，愿我们的生活环境越来越好。</p> <p>一介草民，管中窥豹，有感而发，不吐不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柳州市福柳新都小区21栋一单元7-2住户 2023.10.23</p>	不予采纳	<p>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事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p> <p>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是否同步实施加装电梯，同样以居民意愿为前提，居民是实施加装电梯的主体和申请人。自治区鼓励各市、县（市、区）将加装电梯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同步实施。对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既有住宅，群众有意愿、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居民暂未达成加装共识的，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先期完成管线迁改、电力扩容等工作，降低条件成熟时加装电梯的成本。</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11	柳州市富柳京都2栋1单元业主 (邮寄纸质反馈件, 件上有17位业主签字并捺手印)	<p>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p> <p>各位领导: 我们是柳州市富柳京都2栋1单元的业主,旧楼加装电梯,听说是政府的惠民工程,政府每台补贴20万元,我们非常高兴!感觉享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但是,据电梯施工方反映,由于去年疫情影响,在建的电梯无法按时完工。看了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我们深感不安:我们岂不是享受不到原来的政府补贴政策了?我们埋怨电梯公司,他们也觉得冤枉。因为他们认为工程延误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如果按新方案实施,我们就少得补贴70,000元。既然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谁都不应该承担天灾带来的后果。因而我们希望政府考虑我们强烈愿望: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前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就应该按每台补贴200,000元的原方案实施!而从2023年1月1日起,可以按新规定执行。恳请政府考虑我们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体业主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p>	综合采纳	<p>【注:与社会公众第12项、第13项反馈的意见相同。】</p> <p>经研究: 一、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p>
12	柳州市北站路16号惠柳京都2栋1单元业主 (邮寄纸质反馈件, 件上有10位业主签字并捺手印)	<p>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p> <p>各位领导: 我们是柳州市北站路16号惠柳京都2栋1单元的业主,旧楼加装电梯,听说是政府的惠民工程,政府每台补贴20万元,我们非常高兴!感觉享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但是,由于去年疫情影响,在建的电梯无法按时完工。看了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我们深感不安:我们岂不是享受不到原来的政府补贴政策了?我们埋怨电梯公司,他们也觉得冤枉。因为工程延误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如果按新方案实施,我们就少得补贴70,000元。既然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谁都不应该承担天灾带来的后果。因而我们希望政府考虑我们强烈愿望: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前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就应该按每台补贴200,000元的原方案实施!而从2023年1月1日起,可以按新规定执行。恳请政府考虑我们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体业主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p>	综合采纳	<p>【注:与社会公众第11项、第13项反馈的意见相同。】</p> <p>经研究: 一、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p>
13	柳州市北站路惠柳京都7栋1单元业主 (邮寄纸质反馈件, 件上有12位业主签字并捺手印)	<p>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p> <p>各位领导: 我们是柳州市北站路惠柳京都7栋1单元的业主,旧楼加装电梯,听说是政府的惠民工程,政府每台补贴20万元,我们非常高兴!感觉享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但是,由于去年疫情影响,在建的电梯无法按时完工。看了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我们深感不安:我们岂不是享受不到原来的政府补贴政策了?我们埋怨电梯公司,他们也觉得冤枉。因为工程延误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如果按新方案实施,我们就少得补贴70,000元。既然这是新冠疫情造成的,谁都不应该承担天灾带来的后果。因而我们希望政府考虑我们强烈愿望: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前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就应该按每台补贴200,000元的原方案实施!而从2023年1月1日起,可以按新规定执行。恳请政府考虑我们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体业主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p>	综合采纳	<p>【注:与社会公众第11项、第12项反馈的意见相同。】</p> <p>经研究: 一、对于2022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底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二、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规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予以维持第一次征求意见时的补助标准。</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14	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1 单元业主 (邮寄纸质反馈件, 件上有 201、3-1、 3-2、4-1、4-2、5-1、 5-2、6-1、6-2、7-1、 7-2、801、8-2 等 13 位业主签字并捺手 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2027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p> <p>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全国上下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了重要决策部署，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举措，作为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的重大民心工程加以落实。广西党委、政府非常重视这项民生工程，2018 年至 2022 年相应制定出台四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文件和补贴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和温暖，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倍感高兴。 我们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1 单元业主，我们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 2022 年 10 月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受疫情影响，建设施工不正常，造成工程施工延缓，致使在建电梯无法按时完成。近期看到加装电梯出台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自治区党委政府从原来每台补贴 15 万元减少到 8 万元，一下减少了 7 万元，业主意见很大，为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社会的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的应按原来方案每台补贴 15 万元实施。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报加装电梯，可以按新规定执行，但减幅不宜太大，应考虑在每年每台补贴减少按 2 万元递减的方案来实施。 为此，恳请政府考虑我们的意见。 全体业主签名：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p>	部分 采纳	<p>【注：与社会公众第 15 项“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2 单元业主”反馈的意见相同。】</p> <p>一、综合采纳。 经研究，对于 2022 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在 2022 年底前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当其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依规完成建设后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自治区按照原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二、不予采纳。 (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 2018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 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 7 层住宅补助 15 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适用项目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该补助政策已于 2022 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 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 2018 年启动，自治区于 2018 年制定出台的 15 万元/台补助基准，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经过 4 年的宣传发动，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 (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15	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2 单元业主 (邮寄纸质反馈件, 件上有 13 位业主签 字并捺手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2027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p> <p>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全国上下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了重要决策部署，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举措，作为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的重大民心工程加以落实。广西党委、政府非常重视这项民生工程，2018 年至 2022 年相应制定出台四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文件和补贴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和温暖，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倍感高兴。 我们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2 单元业主，我们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 2022 年 10 月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受疫情影响，建设施工不正常，造成工程施工延缓，致使在建电梯无法按时完成。近期看到加装电梯出台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自治区党委政府从原来每台补贴 15 万元减少到 8 万元，一下减少了 7 万元，业主意见很大，为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社会的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拿到政府规划许可证的应按原来方案每台补贴 15 万元实施。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报加装电梯，可以按新规定执行，但减幅不宜太大，应考虑在每年每台补贴减少按 2 万元递减的方案来实施。 为此，恳请政府考虑我们的意见。 全体业主签名：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p>	部分 采纳	<p>【注：与社会公众第 14 项“柳州地区地委大院 45 栋 1 单元业主”反馈的意见相同。】</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
16	柳州南站路 198 号小区部分居民 (邮件, 手写反馈件)	<p>广西住建厅:</p> <p>我们是柳州南站路 198 号部分住户。看了贵厅发的“桂建函〔2023〕640 号文”, 对文中的补贴政策反响很大, 广大住户有如下意见:</p> <p>对 2023 年以前装电梯是每部电梯政府补贴 20 万, 而此文改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补贴为自治区补贴 8 万元, 当地政府不低于 4 万元, 大家对这一政策感到失望。大道理不用讲, 都懂, 但党的政策应该是有个延续性、持续性。改革发展了, 政策应该越来越好, 越来越给百姓带来实惠才对, 这样才能增强人民对政府的可信度。如果政策今天一改、明天一变, 而且越变越对百姓不利, 这样的政府如何取信于民? 怎样体现改革发展给人民带来的实惠?而且老旧住房的住户多是上了年纪的老年人, 这部分人收入偏低数量也不少, 他们买不起电梯房。好不容易盼来了可以加装电梯的好政策, 可还没高兴几天就变了政策, 变得老百姓能享受的补贴比原来更少了, 让人不可理解。因此, 广大百姓希望政府能修改 640 号文, 仍然按原来的方案: 政府补贴 20 万, 给百姓以真正的实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柳州南站路 198 号小区部分居民 2023 年 10 月 17 日</p>	不予采纳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 2018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 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以 7 层住宅补助 15 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政策已于 2022 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自治区于 2018 年制定出台的 15 万元/台补助基准, 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 经过 4 年的宣传发动, 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 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 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 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 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 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 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 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17	群众来信	<p>我是桂林理工大学的老师, 在此向您反映我们对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政府补助资金的有关问题。</p> <p>一、2023 年 10 月 10 住建厅起草的《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第八条自治区资金补助标准:</p> <p>(一)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按规定完成加装电梯工程建设, 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 自治区按照 8 万元/台的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贴。</p> <p>(二)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按规定完成加装电梯工程建设, 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 自治区按照 5 万元/台的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贴”。</p> <p>这 2023 年起草新的 2023—2025 年底自治区资金补助标准与 2022 年底之前三年的自治区资金补助标准(2022 年底之前三年的自治区资金补助标准是 6 层楼的有 13.5 万)相比降低了 40%, 不分楼层高低的一刀切补助也是不合理的,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推动本来就很难推进, 补助降低了 40%就更难推动了, 而且在 2020.1—2022.12 年期间恰好是对着新冠疫情的三年, 加装电梯的群众动员、审批办证、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 各城市各项相关的法规政策落实也在不断酝酿修改调整中, 特别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老百姓的初期工作也是举步维艰, 所以 2020.1—2022.12 这三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推进也远远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中央政府也很重视, 经过调研和决策,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台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是加快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动力和保障, 而广西自治区的资金补助标准却从 2023 年就开始降低 40%, 这让我们老百姓感到心寒, 让我们百姓感到与 2020—2022.12 年的补助相比很不公平, 我们老百姓希望自治区政府至少配合央政府的政策再实施三年与 2020.1—2022.12 相同的资金补助方案, 并提前告知哪年之后补助逐年减少有个缓冲的坡度, 让尽可能多的想加装电梯的百姓都实现加装电梯的梦想。</p> <p>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一些附加检测, 如采光测试、抗振测试等, 不要强制执行, 这样无形中又增加了业主加装电梯的成本费用, 最好是可由业主商议选择, 若业主之间没有争议的可由业主自行决定是否要做相关的附加检测。</p> <p>三、三年的新冠疫情让各地经济受损严重, 但随着未来经济的不断复苏, 只要有相同的政策支持我们也体谅政府的难处, 愿意等待先建后补。</p> <p>习主席说: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希望领导们能向有关部门反映我们老百姓的心声, 让我们老百姓享受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能进一步推广和落实, 让我们这一代“只生一个好”的空巢老人能安心居家养老, 安度晚年。</p> <p>此致 敬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桂林理工大学南校区宿舍(建干路 10 号) 联系人: 梁* 2023 年 10 月 30 日</p>	不予采纳	<p>一、不予采纳。</p> <p>(一)原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已届满。我区 2018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 年出台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中明确“以 7 层住宅补助 15 万元/台为基准”的自治区补助标准政策已于 2022 年底时执行期限届满。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 2018 年启动, 自治区于 2018 年制定出台的 15 万元/台补助基准, 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 经过 4 年的宣传发动, 当前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群众对加装电梯的社会共识已基本达成, 加装电梯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p> <p>(二) 业主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居民自愿”原则, 实施主体和实际受益人是住宅业主, 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保养、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政府拟在原补助政策执行届满后继续落实安排补助资金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有困难群众,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加装电梯经济负担。为使资金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经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当前自治区财政可承受能力, 结合我区无电梯住宅单元存量、历年加装电梯数量等情况, 经过科学合理的预算测算后, 研提出当前的补助方案, 是符合我区当前自治区财力实情的。</p> <p>二、当前我区并未强制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开展采光测试、抗振测试。</p>